



消费不平事您不妨来说说

今天上午,高新区3·15维权服务普法行动在丁豪广场举行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修从涛)“买的牛肉干过期了怎么办?”“办理的预付卡商家不认用怎么办?”“买的新电脑后悔想退货行不行?”“网购的衣服质量差怎么办?”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到来之际,11日上午,本报将联合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在丁豪广场开展3·15维权服务普法行动,遇上了消费不平事,您不妨来说说,工作人员还将现场受理投诉举报。

今年的消费者权益年主题为“新消费 我做主”,其中一

条就是要倾听消费者声音,重视消费者诉求,满足消费者需要。如今,人们的日常生活与消费领域息息相关,无论是购物、银行金融、电子通讯,还是势头正猛的网购、微商,消费行为可谓涉及每个人,同时,各类维权事件也层出不穷。

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开展维权普法宣传,11日上午10点,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在丁豪广场开展3·15维权服务普法行动。在现场,您将了解到新消法的规定,以及3月1日刚刚开始执行的《食用农

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您了解多少?买到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怎么办……这些问题,消费者在平日里可能并不太关注,但一旦自己碰上就是个麻烦事,您不妨来听听执法部门怎么说。如果您因时间问题不便参与现场活动,您可以通过拨打本报热线96706反映问题线索,或者直接拨打12315、12365、12331,工作人员都将为您解答,帮您维权,让不法商家无处遁形。

43家学校食堂 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关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修从涛 通讯员 王兹东)随着新学期各学校陆续开学,为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坚决防控和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日,高新区市场监管局对全区大、中、小学、幼儿园等43家学校食堂展开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重点为学校食堂的操作间、食品仓库、加工场所、清洗消毒场所及食品留样等主要环节,一是检查购进食品的来源有无食品购进记录,有无索证索票,是否留存供货商主体资格证明,是否存在过期食品及食品标签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二是检查食堂是否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是否整洁,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餐饮具消

毒是否有记录,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着装规范,是否按规定留样及是否有留样记录,食品制作过程是否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等进行逐项监督检查。

在检查中,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下达了检查文书,并现场拍摄了照片,要求各学校食堂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食堂管理,认真履行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全面落实整改意见,有效预防食物中毒等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的餐饮食品安全。

目前,第一阶段的检查工作已经结束,共计出动执法人员86人次,检查学校食堂43家,下达检查文书43份。第二阶段的回头看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中。

电梯出现问题,群里直接点名

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特种设备维保微信和QQ群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修从涛 通讯员 潘红旗 张剑锋)

“××小区电梯出问题了,物业和维保公司抓紧联系维修……”类似的话可能会出现在业主给物业的电话里,但也可能出现在市场监管局给物业或维保公司的微信和QQ留言里。近日,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正在探索尝试建立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微信和QQ群,以此作为推动新年度特种设备工作落实的手段之一。

据了解,建立微信和QQ群,可以将高新辖区所有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运营使用单位、维保单位都纳入群中,及时取得联系。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也能及时传达给责任方,进行及时处理。“两群”的建立,通过“键对键”实现了“面对面”,有助于临检设备的催检报检,有助于监管方与被监管方的沟通互动,一旦出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进行联系维修,方便了企业,服务了企业。”

此外,相关负责人表示,微信和QQ群的建立,还有助于特种设备政策法规的宣传、专项活动的部署、监管情况的通报、临检设备的催检,监管经验的交流、疑难问题的解答、登记咨询的预约等;同时,又能有效解决人少事多矛盾,提升监管工作效率,这对做好今年辖区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促进作用。

梯故障的投诉数量也大大增加,占年投诉受理总量的60%以上。

为了解决上述一连串问题,高新区市场监管局质监部门,决定探索尝试建立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微信和QQ群,以此作为推动新年度特种设备工作落实的手段之一。

据了解,建立微信和QQ群,可以将高新辖区所有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运营使用单位、维保单位都纳入群中,及时取得联系。对于群众的投诉举报,也能及时传达给责任方,进行及时处理。“两群”的建立,通过“键对键”实现了“面对面”,有助于临检设备的催检报检,有助于监管方与被监管方的沟通互动,一旦出现问题,可以第一时间进行联系维修,方便了企业,服务了企业。”

此外,相关负责人表示,微信和QQ群的建立,还有助于特种设备政策法规的宣传、专项活动的部署、监管情况的通报、临检设备的催检,监管经验的交流、疑难问题的解答、登记咨询的预约等;同时,又能有效解决人少事多矛盾,提升监管工作效率,这对做好今年辖区特种设备监管工作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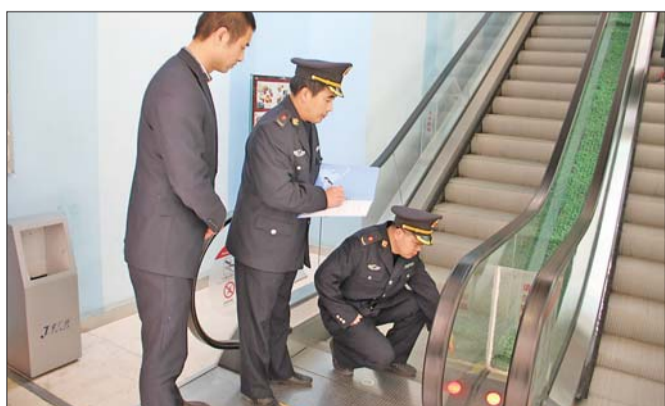
▲商超电梯接受检查。
通讯员 王峰 摄

相关链接

乘坐电梯 10注意

1. 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
2. 不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
3. 不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如不要踢、撬、扒、倚层(厅)门。
4. 爱护电梯,不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及其附属设施。
5. 不乘坐超过额定载重量的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
6. 不做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或者危及他人安全乘坐的行为。
7. 文明乘梯,不在电梯内嬉戏玩耍、打闹、跳跃。
8. 安全乘梯,不要在电梯运行中或关门过程中进出轿厢。
9. 不要让孩童单独乘梯。
10. 被困电梯时不要惊慌,应立即呼救,耐心等待,平层出门。

◀执法人员检查电梯。
通讯员 王峰 摄



执法人员进行食堂专项检查。

羊肉专项整治排查174经营户

本报3月10日讯(记者 修从涛 通讯员 孟硕)为严防不合格羊肉及其制品流向餐桌,让群众吃上放心羊肉,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自去年12月至今年2月,高新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羊肉及其制品“规范整治打击”专项整治行动,辖区174家生产经营业户被排查。

此次整治行动,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相关单位羊肉验收台账、索证索票,检验检疫证明及预包装羊肉标签标识等,严厉打击经营销售来源不明、病死羊肉、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未经动物检疫机构检疫的羊肉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商场、超市、批发市场、供货商、食品店等经营业户提供“混合肉”的情况,在销售场所予以明示;火锅店、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单位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羊肉产地或者来源、品牌等信息,确保广大群众吃上安全肉、放心肉。

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外包装粗糙或产品标示不清、直观判断符合假劣和有毒有害特征的羊肉及其产品开展抽样检测,结合监督检查共实施监督抽检7批次。同时,向辖区内羊肉及其制品经营企业(业户)发放《关于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在其经营场所内张贴,组织羊肉及其制品生产企业(业户)开展自查自纠。

截至目前,整治行动相继出动执法人员358人次,出动执法车辆139车次,检查规范生产经营业户174户次,公示《关于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84份,对于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不到位的业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通过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高新区羊肉经营户的经营行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济南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检查肉食品安全。